

法規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領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

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開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

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

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譚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候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奇陽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另候任用。段韶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俊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呂志伊·宋美齡·焦易堂·史尙寬·陳肇英·林彬·馬寅初·戴修駿·陶立·彭養光·馬

超俊·恩寬巴圖·鈕永建·孫鏡亞·馮兆異·樓桐孫·吳尙應·張志韓·王用賓·蔣璉·劉盟

訓·趙士北·莊崧甫·盧仲琳·劉積學·周緯·羅鼎·鄧召蔭·曾傑·衛挺生·傅秉常·張鳳

九·陳長蘅·方覺慧·劉克儁·王葆真·朱和中·吳鐵城·劉景新·鄭憶辰·魏懷·史維煥·

朱爾鈺·黃右昌·鄒朝俊·張默君·劉師舜·李書華·竺景崧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稱·秘書長國青科長嚴博球賀有年等·先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轉雲南省政府於廢除道尹後·請設立第一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特繕具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請鑒核一案·茲經本會議審核·認為雲南省政府對於殖邊督辦公署之設置·原係適應目前事實之需要·其所頒行之章程·既經標明暫行字樣·自可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關於邊遠地方行政組織·應否酌量變通·應由中央通盤籌劃·另案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為荷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先後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實行裁釐以前確定財政統一之原則列舉三項綱要請核示案經職院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具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並陳改組無線電管理局緣由一案經職院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首都衛戍司令呈報衛戍團營長羅友勝等三十七員名剽匪異常出力懇照章給獎等情核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請轉呈核准分別頒給獎章一案檢表轉呈核准頒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頒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呂明光擬請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十八年度經費結存之數移作十九年度經費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綏江艦長馬廷祐因公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註) 前案日期係十一月六日誤排十月二十七日
民二案前案日期係十一月七日誤排十月二十八日特此更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李萬壽與高瑞記棧因執行異議及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李氏等與蕭炳輝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靜波與鮑雲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曹氏與王大田等因請求交還佃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伯盛與周熙伯因抵押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鄧仲澤與鄧文炳等因請求給付生活費及婚妻費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福建善人氏與費夫勝因違反公約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湖北劉柱臣與萬豐號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中華燃業銀行與吳泰永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延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 一 福建四美公司與伍元興公司因埋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一 廣西區作之即區振聲與鍾鏡藩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區作之(即區振聲)除應得之酬金一千七百元外應補償鍾鏡藩存款銀叁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 江蘇許乃門與歐第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協聚號與合聚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波脫諸與一因清償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陳光與林十六等因買賣契約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四日

- 一 河北許恩澤與費象坤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恩澤與費象坤因求分地價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茂福泉與亨達利鐘表店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崔毓銓與賈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河北潘子青與大章綢莊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截止
- 一 福建李黃氏與李吳氏等因請求贖房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湖北李開源與益豐泰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隋石卿等與壹場二郎因請求交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曹永清等與德盛號等因請求確認遺產及返還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鄭占峯與鄭仲蘭因求分書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義德與有安銀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關松之等與關普韶爲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工金及出店費之損失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 河北王王氏與王賀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托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湖北張炳堂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炳堂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舊滄勝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廖岳生掘墓盜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廖岳生緩刑三年
- 一 廣東廖岳生掘墓盜骨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蔡秀峯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秀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漢卿之上訴駁回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二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